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9901>

99年1月26日

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承保處職漁團體科

聯絡方式：蕭小姐 (02)23961266分機1687

受理號碼：

受文者：台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02001265S)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保承職字第099600505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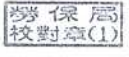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取得記帳士證照，僅本人從事記帳及報稅工作，可否由 貴會加保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99年1月4日北記職字第99001號函辦理。
- 二、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並以所獲報酬維生之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始得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又所稱無一定雇主勞工，指經常於3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2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又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另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施行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內載「稅務會計記帳代理」職業工會之組織成員，凡從事各種營業場所稅務、帳簿登錄及現金收付成本、工資及其他記錄、過錄計算等勞工屬之。

三、有關 貴會所詢，若其確屬於 貴會組織區域內（台北市）
獨立從事各種營業場所稅務、帳簿登錄及現金收付成本、工
資及其他記錄、過錄計算等工作，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
作者，即屬自營作業者，自得由 貴會申報加保。

正本：台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02001265S)
副本：本局承保處職漁團體科-17128

總經理 陳益民